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0号),公司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询事项一:你公司公开市场分销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毛利率较低且波动很大,报告期内毛利率为2.32%,而上年同期为7.85%,请说明公开市场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此外,你公司近三年来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波动,请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是否保持历年一致。

【回复说明】

(一)公开市场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系2014年由于手机行业整体处于3G产品向4G产品转换过程中,运营商补贴政策持续减弱,主要合作厂商渠道策略调整,电商销售模式的渗透,行业整体毛利率持续降低。特别是公开市场分销领域,受产品同质化和多渠道供应的影响,产品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导致此市场毛利率下降更为迅速。

另外,同行业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2014年年报显示:2014年天音控股通信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为1.97%,较上年同期减少3.72%,分销毛利率大幅下降,与公司变化趋势相同,即:受厂家、运营商、产品等综合因素影响,2014年中国手机分销行业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变动。

(二)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

1、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为:

(1)移动通信产品销售分为三类:a、平台分销,系以销售三星FD产品为一类;b、运营商分销,系以销售给三大运营商为一类;c、公开市场分销,除平台分销和运营商分销以外的移动通信产品销售;(2)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系以零售店模式产生的销售;(3)其他。系除移动通信产品销售和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以外的销售,主要系迈奔灵动、彩梦科技、移动转售等业务产生的销售。

2、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历年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致。

3、2012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公开市场分销	38,375,994,451.22	37,486,563,764.95	2.32%	-5.44%
运营商分销	5,352,051,807.32	4,943,964,668.39	7.62%	3.21%
平台分销	2,829,489,359.00	2,745,614,962.02	2.96%	-1.19%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1,566,275,930.19	1,395,083,880.56	10.93%	0.48%
其他	129,808,233.39	80,400,538.90	38.06%	-8.83%

a、公开市场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减少5.44%的原因见上(一)中所述;

b、运营商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增加3.21%的原因是考虑到营改增对运营商补贴政策的影响,公司一方面调整与运营商合作的产品结构,充分利用运营商政策,将高毛利率的产品在运营商渠道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有效控制运营商渠道产品销售政策的投入,基于以上两点主要原因使得运营商分销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c、平台分销毛利率较上年减少1.19%,主要原因系受三星品牌在中国市场整体份额的急速下降和整体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从而导致平台分销毛利率的下降。

(2)2013和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公开市场分销	19,189,653,957.64	17,700,537,702.03	7.76%	9,126,007,880.66	9,042,848,463.70	0.91%	6.24%
运营商分销	9,889,747,091.26	9,453,741,870.09	4.41%	6,066,901,347.03	5,842,405,178.20	3.70%	0.02%
平台分销	8,687,852,441.11	8,326,951,251.42	4.15%	703,938,957.02	679,301,093.52	3.50%	0.65%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2,384,302,912.86	2,135,161,886.07	10.45%	3,655,863,677.26	3,297,023,365.28	9.82%	0.63%
其他	193,729,687.63	102,894,109.82	46.89%	165,246,519.37	93,294,374.24	43.54%	3.35%

公开市场分销2013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6.24%,主要原因系2012年行业环境快速变化,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公司在引入新品牌、新产品方面未达到预期,同时对库存进行压缩,因此2012年毛利率很低;而2013年3G智能终端爆发式增长、加大引入新品牌和新产品,销量和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

问询事项二:你公司“营业成本”、“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抵销营业成本的因素。

【回复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4,071,661,320.45元;而根据“营业成本”、“存货”、“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测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下:(营业成本+存货减值准备转销)*1.17-存货原值减少*1.17+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预付账款减少=(46,654,661,280.09+132,456,272.36)*1.17-(2,376,319,706.71-4,482,338,960.91)*1.17+150,348,541.26+2,182,033,308.09-643,381,508.83=53,965,885,349.47元,差异105,775,970.98,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核算部分与采购商品无关的款项,如房租及物流费用等。

问询事项三: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乘以截止月份的收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的价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请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价保的性质及其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满足下列确认条件时确认:

1、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对公司收入确认分析如下: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检验签收;根据订单及客户检验签收来看,满足收入确认第1、2和4点;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检验签收;以及根据以往销售款回款及客户交往的情况来看,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大,满足收入确认第4点;

3、根据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可以计算出发出存货的成本,满足收入确认第5点;

4、根据公司以外支付价保来看,即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可以估计应支付给客户的价保金额,且2014年12月份价保比例为0.49%,也即能可靠的计算出应确认的收入,因此满足收入确认第3点。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价保是指根据报告日当月的不同品牌产品的销售数量,由业务部门预计本公司已实现销售但下游客户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商品,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给予的产品价格保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价保金额为1,109万元,占母公司12月份收入的比例为0.49%,价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较小。

另外,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计算价保的合理性如下:

1、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滚动计算价保比例,能根据行业及价保实际支付情况的变化作出及时相应,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取价保也更符合行业特点。

2、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滚动计算价保比例,能很好地避免价保支付的波动性影响,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公司建立了价保期后复核机制。季度报告,在季未结束后的次月12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季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半年报,在半年结束的次月12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半年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年度报告,在年度结算日的次年1月25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修正年报价保提取金额,如果发生重大偏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认为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计算价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瑞华专函字【2015】44040010)。

问询事项四:你公司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磨盘时代34.81%的股权,该项交易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946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移动互联网业务布局,推进迈奔灵动机锋平台业务与外部资源整合,构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能力,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迈奔灵动与磨盘时代、招商科技股权合作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奔灵动与北京磨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盘时代”)、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科技”)进行股权合作,迈奔灵动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锋科技”)全部股权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招商科技以1,800万元现金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机锋科技将成为磨盘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奔灵动持有磨盘时代34.81%的股权,招商科技持有磨盘时代13.33%的股权。2014年12月15日,股权变更完成。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刁伟东	57.5	29.82%
邱剑	27.5	14.26%
杨铭	15	7.78%
迈奔灵动	67.1428	34.81%
招商科技	25.7143	13.33%
合计	192.8571	100%

(二)非货币性交易分析

公司以持有机锋科技100%的股权取得对磨盘时代34.8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该等交易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具有商业实质:(1)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2)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因公司是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换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这样对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没有控制权,不能控制未来现金流金额、时间,相应未来现金流的风险也不一致,因此该交易符合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第(1)点,即该交易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另外,机锋科技系迈奔灵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机锋科技向迈奔灵动购买机锋平台相应资产1,433万元(无形资产1,433万元),然后再以对“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评估作价4700万元入股磨盘时代,换取“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这样实质上为迈奔灵动以机锋平台相关资产1,433万元(无形资产1,433万元)换取“长期股权投资-磨盘时代”,也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资产类别不同,这样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因此满足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因此该交易应是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三)账务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量基础分析如下: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述(二)非货币性交易分析可知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第(1)点;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换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通评报字[2014]第419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768.87万元;且根据上述(一)交易背景介绍,换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锋科技”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该作价经股东确认。因此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第(2)点。

综上所述,该交易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因此根据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处理规定,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946万元(由于本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方式取得迈奔灵动股权的,故在合并层面该等资产的计价金额为1,754万元,即4,700-1,754=2,946万元)。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瑞华专函字【2015】44040010)。

问询事项五: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文)的规定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回复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商誉金额为165,212,131.40元,其中收购迈奔灵动公司产生商誉金额为150,341,797.39元,因此主要说明对迈奔灵动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迈奔灵动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36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公告《拟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测试方法及主要参数如下:

1、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5年至2019年)各年的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预测后段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19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段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各期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

2、营业收入预测。2015年和2016年收入主要是根据列年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开发的游戏和计划进行预测;2017年到2019年收入预测参考行业变动趋势,预计行业结束快速增长期,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增长率为18%、15%、10%。

3、折现率的确定。根据WACC=Ke×E/(E+D)+Kd×(1-T)D/(E+D),确定折现率为11.63%。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为35,868.60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调整后的账目价值,因此对迈奔灵动的商誉不用计提减值损失,计算如下:

2014年末	商誉(万元)	可辨认资产(万元)	合计(万元)
账面价值	15,034.18	5,230.00	20,264.1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7,113.99	-	7,113.99
调整后账面价值	22,148.17	5,230.00	27,378.17
可收回金额	-	-	35,868.60
减值损失	-	-	-8,490.43

问询事项六:请按15号文要求补充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回复说明】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体标准如下:

1、游戏开发。研究阶段包括项目调研、可行行分析、及项目立项批准;开发阶段包括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

2、其他。研究阶段包括调研、可行性分析及经过管理层等批准开发;开发阶段包括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与执行阶段和项目验收。

(二)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立项(管理层)审批/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依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开发进度	金额
一、手机游戏				
大球星	2013年3月	项目立项审批后发生人工等成本	内测:充值系统开发,阵容系统制作,技能升级系统制作,装备强化修正,角色培养数值修正,夺技系统修正,好友系统修正	1,072,916.64
绝世唐门卡牌	2013年5月		不删档内测	1,454,636.78
口袋DNF	2013年6月		公测:添加新系统及更多运营活动	5,468,870.61
绝世唐门3D	2013年9月		内测:制作VIP系统,设计充值接口,渠道SDK对接,制作运营活动,制作游戏内定时活动,制作新手教程,进一步改善UE设计,制作世界BOSS,运营工具对接	4,666,186.14
大闹天宫	2013年10月		内部评估版本:制作美术资源,制作技能特效,制作策划案,编制数据表,制作角色升级系统、装备系统、强化系统、宝石合成系统、矿石采集系统、宠物系统、聊天系统、任务系统、副本系统、培养系统、GC系统、英雄招募系统	1,153,789.94
召唤联盟	2014年2月		内测:测试玩家数据交互,数值平衡,基本功能模块完整,运营模块增益正常	1,566,496.70
黑猫警长2	2014年8月		内测:制作VIP系统,设计充值接口,渠道SDK对接,制作运营活动,制作游戏内定时活动,制作新手教程,进一步改善UE设计,制作世界BOSS,运营工具对接	419,320.69
机甲战旗	2014年2月		完成1.0版本全部逻辑和所有功能	2,697,992.51
无尽的宇宙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1,023,867.64
放置魔兽RPG	2014年6月		1.开始进行测试及游戏体验优化,完善各个模块的内容。完善全部的数值配置。 2.完成所有美术资源的制作(角色、场景、动画、特效)完成所有正式美术资源的替换工作,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美术资源的修正。	932,885.58
勇者世界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1,578,552.27
口袋大唐	2014年6月		完成产品基本功能模块,初期运营模块	899,054.75
ARPG	2014年8月		1.完成一个可用于商务活动的版本。 2.完成60级的数值配置,完成所有的核心系统功能及界面。 3.开始正式的UI资源制作。完成70%角色的模型及动画制作。	1,397,891.57
降魔录	2013年9月		内测运营阶段,开展一次有完全游戏功能(包括付费模块)的内测,是否删档视实际情况而定。	5,452,395.16
天神传北美版	2014年7月		公测:添加新系统及更多运营活动	1,352,430.51
小计				31,137,287.49
炎黄新星电子商务系统	2014年10月	管理层批准后,根据进度支付的开发款项	整体分为两期,在2014年已经完成一期开发,二期开发处于30%进度状态	251,282.04
爱施德大学网络学院	2014年11月		试运行阶段	213,675.22
客户服务系统	2014年5月		上线试用阶段	788,671.76
合计				32,390,916.51

问询事项七:请按15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报告或者说明不需要披露的原因。

【回复说明】

根据15号文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公司基于下述原因未披露分部报告:

1、提供分部信息是基于公司存在多种经营,而公司作为主流手机品牌的核心国代商,手机分销业务收入、成本占比均超过96%,即其他业务占比很少;

2、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4.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已按行业分类、产品分类及地区分类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7、年化收益率:4.1%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GNB00072

2、产品性质:结构性存款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7日

7、利率:保底1.9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年化)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由于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投资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二)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三)管理风险:由于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五)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产品不成立风险: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银行难以按规定向公司提供理财产品,则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公告编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4.80	是	2014-01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5.45	是	2014-01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	5.00	是	2014-02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9月3日	5.00	是	2014-028
5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1月21日	4.5	是	2014-031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0月27日	4.7	是	2014-031
7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7日	4.95	否	2014-042
8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700	2014年9月1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42
9	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1月7日	2.60或4.60	是	2014-047
10	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22日	2.60或4.40	是	2014-059
1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05日	2015年03月06日	5.2%	是	2014-064
12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3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2月09日	浮动	是	2014-075
14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2月27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5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6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7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27日	浮动	是	2014-075
18	农业银行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3月18日	2.60或4.60	是	2015-005
19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4.9	是	2015-010
20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5.2	否	2015-013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2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0%。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卢彩芬、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所持公司部份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卢彩芬持有公司股份12,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公元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43%。

二、目前已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公元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9日	20.57	125	0.2894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0日	13.84	300	0.3472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14.04	160	0.1852
	合　计			585	0.8218

注: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29,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302,4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00,000股。转增前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432,000,000股计算,转增后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864,000,000股计算。

三、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公元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卢彩芬、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公元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身需要,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3、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2、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公司已于2014年12月8日限售股解禁。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公元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0日及21日,公司高管张文昇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共计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两年。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份变动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公司股东张文昇承诺:自愿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80,000股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

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以上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文昇	5,880,000	5,880,000	2.00%
合　计		5,880,000	5,880,000	2.00%

注:由于张文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25%,其余股份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1,599,425	4,410,000	5,880,000	160,129,42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880,000		5,880,000	0
04 高管锁定股	155,719,425	4,410,000		160,129,4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400,575	1,470,000		133,870,575
三、总股本	294,000,000			294,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